

#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

渝北环发〔2021〕110号

---

##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渝北区城镇污水处理 设施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 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各内设科室、下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管理，推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常态化开展。根据《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渝北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精神，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

城乡建委制定了《重庆市渝北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（试行）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渝北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

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    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1年9月17日

---

抄送：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

---

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17日印

---

附件：

# 重庆市渝北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

(试 行)

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管理，推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常态化开展。根据《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渝北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精神，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联合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法检查工作，制定本工作方案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职责分工

本抽查由区生态环境局与区住房城乡建委共同开展，主要职责为：

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工作方案的制定、任务的发起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执法检查等工作，具体职责交由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。

区住房城乡建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，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抽查检查，具体职责由区住房城

乡建委排水管线科承担，区建筑综合执法支队和区城市排水中心配合。

## **二、抽查对象**

本次抽查范围为：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（抽查单位数量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和每年抽查比例进行调整）。

## **三、抽查人员**

抽查人员由两个部门具备相应执法资格的人员组成，在执法人员库中抽取，每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## **四、实施步骤**

此次抽查的工作平台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平台，抽查系统根据事先确定的检查对象名录统筹生成待抽查主体库，通过随机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，生成统一的检查任务。

### **（一）抽查时间**

具体抽查时间由两部门协商，并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平台上确定的任务时间内进行联合检查工作。

### **（二）现场检查**

实地检查时，按照抽查程序规定，根据各部门的业务职责，逐户进行核查，调取相关材料，填制实地核查记录表。

### **（三）抽查结果处理**

检查结束后，各部门检查人员应及时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工作平台录入抽查结果。审批人员应及时对检查人员录入的

结果进行审核。通过后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要求公示抽查结果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### **（一）加强领导**

参与抽查的相关人员，思想上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各自职责，密切配合，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抓好落实。

### **（二）保证质量**

参与抽查的相关人员，应严格落实抽查内容、抽查程序、抽查时间，严禁弄虚作假；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实地核查表等文书；相关核实材料的调取，要齐全完整，确保抽查结果准确无误。

### **（三）按时完成**

对抽查任务完成要有计划，有明确的完成时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原因影响抽查进度。抽查结束后，应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系统并经过审批后进行公示。